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第一部分

审查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作出评估，包括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

1. 重申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行动纲领》)；
2. 重申对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作的承诺，这是召开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一个基础。
3.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各级层面上为执行其中的规定所作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4. 表示如下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出的挑战和障碍仍有待应对和克服，以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很多方面无成绩可言，或有待进一步改善；
5. 强调必须继续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世界所有地区，包括在外国占领下的所有地区，更加坚决地并以更大的政治意志应对各种形式及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重申所有人民和个人共同组成了一个丰富多彩的人类大家庭；人人
生而自由，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坚决拒绝任何种族优越学说以及试图确定
存在所谓特殊人种的理论；

7.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有
助于充实我们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正接受和容纳；

8. 重申贫困、就业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与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着密切联系，造成了种族主
义态度和行为的长期存在，并进而造成更多的贫困；

9. 重申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在其管辖权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不受
怀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团体或国家代理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侵
犯；

10. 谴责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依据
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它们与民主政治、与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背道而驰；

11. 重申民主政治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行透明、负责、问责
和参与型治理，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是有效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条件；

12. 深感痛惜的是，种族或宗教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在全球上升、数目
很多，其中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反阿拉伯现象，
尤其表现为对个人进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有辱人格的定型化和侮辱；在这方
面，敦促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50 段；

13. 重申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
力的行为必须从法律上加以禁止；进一步重申，应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宣
布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所有暴力行

为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均属应依法应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止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

14.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是各种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且也常常是武装冲突的一个后果；对爆发武装冲突以及族裔或宗教暴力行为感到遗憾，并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38 和第 139 段；

15. 重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要素；

16. 对于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解决有关受害人处境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同时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其现代形式和表现仍然存在感到遗憾；

17.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均应得到同样的必要关心、保护和相应的适当治疗；

18. 承认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于加强凝聚力和促进和平解决社会紧张关系而言至关重要而且是关键要素；

19. 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强调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制定这类措施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地方和国家层级各种信息网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开展的活动，它们收集有关信息并制定战略，同时还宣传和推广一些良好作法，这些良好作法可帮助国家部门和机构

制定预防、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战略；

21. 欢迎为解决就业方面的歧视现象所采取的预防性举措，例如，除其他外，为受到排斥的少数群体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以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对雇主开展的反对歧视或提高文化素养的方案，在招聘方面提供指导和采取积极行动的一些实例，以及在遵守合同和匿名工作申请方面的一些新试验；

22. 注意到2001年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世界各地在国家层级采取的推动人权教育的行动，尤其是为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及培养对于文化多样性的尊重而采取的行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文化间对话而采取的举措不断增加；确认必须加强所有有关各方本着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精神参加建设性的真诚对话；

24. 欢迎国家参与的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开展的多种宣传活动，包括对民间社会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25.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的非政府组织的危险处境，这种状况损害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26.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通过法律，解决在就业和培训、提供物资、设施和服务，以及在教育、住房和公职等方面存在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界定的歧视和迫害现象；

27. 强调必须由独立而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采用公正和公开的程序确定，向其提交的指称和事实，按照国际人权法是否构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和适当的补偿；

28. 重申呼吁各国履行它们参加的国际和区域会议上作出的一切承诺，并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第二部分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其他机制的效力，以加强这些机制

29.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要求设立的所有机制(即有效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知名专家小组)为预防、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为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30. 欣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呼吁各国与这些机制通力合作；

31. 确认必须进一步加强应对或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制的有效性，以便更好地实现其工作的协同作用、协调性、连贯性和互补性；

32. 重申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特别顾问除其他外，还起到的预警机制的作用，防止可造成灭绝种族罪行的潜在情况；

第三部分

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当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33.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

34. 申明充分执行《公约》是打击当今全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础；

35.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公约》所载种族歧视概念的定义所作的诠释，以消除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36. 欣见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对没有实现到 2005 年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表示遗憾；

37. 在这方面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38. 再次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的声明，使受害人能够诉诸其中提出的补救措施，并请已经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加强对这一程序的宣传，以便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

39. 敦促《公约》缔约国撤销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撤销其他保留；

40. 对缔约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迟交报告表示关注，因为迟交妨碍《公约》的有效执行，阻碍委员会的运作和监督职能；重申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是《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并敦促缔约国遵守其报告义务；

41.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计划或其他措施；

42. 确认报告程序应在国家一级鼓励和促进公众监督政府的政策，政府应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与有关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建设性接触，目的是促进人人享有《公约》保护的人权，并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定期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中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43. 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与报告程序有关的资料；

44.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确定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后续程序，与有关国家合作执行这些程序，可对正确执行《公约》发挥积极作用；

45.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46. 确认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帮助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具有重要作用，吁请人权高专办按照提出的要求为能力有限和受到其他因素制约的国家提供及时援助；

47. 强调关于《公约》经费筹措问题的第八条修正案的重要性，请缔约国予以批准，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此目的增拨充足资金，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第四部分

确认并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采取的最佳做法

48.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各级最佳做法范例，尤其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制、规定和立法；

49. 认识到广泛分享世界各地为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采取的最佳做法，酌情调整适用或推广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可协助各国政府、议会、司法机构、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有效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50. 建议将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范例放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并链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网页，以期调整适用和推广这些范例，并建议由人权高专办适当及时更新该网站；

第五部分

确定为打击并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必须在各级采取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和举措，促进落实《宣言和行动纲领》，并结合自其 2001 年通过以来的情况发展，应对挑战，克服障碍

51.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和普及的方针，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2. 强调有决心，并作出承诺，确保充分有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因为它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坚实基础；

53. 强调必须调动所有层面相关主体的政治意愿，因为这一点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54.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发挥积极作用，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

55. 呼吁各国开展有效的媒体宣传活动，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表现，主要方式包括宣传和提高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的了解；

56.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切实和全面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7. 呼吁各国打击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保证快速获得司法救助，并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58. 强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多元社会的重要基础之一；进一步强调这些权利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59. 请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可靠资料，以便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力度；

60. 敦促各国对新纳粹、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暴力的民族意识形态组织，严惩其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活动；

61. 再次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切实步骤，履行载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57、158 和 159 段的承诺；

62. 强调永远不应忘记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在这方面欣见为纪念受害者采取的行动；

63. 注意到一些国家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采取了行动，对过去发生的这类惨剧表示悔恨、作出道歉、建立制度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或归还文化艺术作品；呼吁尚未恢复受害者尊严的国家寻找这样做的适当方法；

64. 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大会关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第 61/19 号、第 62/122 号及第 63/5 号决议；

65.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打击对种族灭绝罪行有罪不罚的情况，并在此背景下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2 段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66. 强调决不能忘记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那场大屠杀，在此敦促所有成员国落实大会第 60/7 号决议和第 61/255 号决议；

67. 呼吁各国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必须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尤其是不歧视的原则；并在此敦促所有会员国落实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和 62/272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

68. 对近年来煽动仇恨行为有所增加表示关注，这类行为针对并严重影响各种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无论是利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还是采用种种其他来源；

69. 决心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司法措施，充分有效地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

70. 敦促各国加强措施，消除障碍并扩大各种机会，使非洲和亚洲人后裔、土著人，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能够更多更好地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活动，应特别关注妇女的状况，尤其是妇女切实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参加创收和就业方案；

71. 敦促各国从社会和人权的角度出发，解决对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大城市周边地区，还应重点加强社会资本，为土著青年和非洲裔青年提供援助，培养他们的能力；

72. 敦促各国将他们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以及在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教育、就业、电力、饮用水和环境控制等领域的新的投资，面向非洲裔和土著人社区；

73. 欢迎通过对保护受害者有积极影响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此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毫无歧视地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

74.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敦促各国加大努力，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75. 敦促各国防止在国家边界入境地区，尤其是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在此敦促各国制定和实施针对执法人员、移民和边境官员、公诉人员以及提供服务者的培训方案，使他们更敏感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76.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打击长期存在的对非公民的仇视态度和丑化行为，包括政治家、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以及媒体的态度和观念，这种情况导致了仇外暴力行为、杀害和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罪行；

77. 敦促各国采取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移徙问题，加强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并探索管理移徙和促进发展之间一切潜在的协同作用，同时充分考虑移徙者的人权；

78. 再次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移徙政策，力争消除所有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

79. 敦促尚未通过和执行新的保护移徙家庭佣工立法的国家，通过并执行有关法律，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尤其是对女工；为从事家政服务的移徙工人提供可投诉其雇主的透明机制，同时强调这类工具不应惩罚移徙工人；还呼吁各国迅速调查和处罚包括虐待在内的所有侵权行为；

80.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包括向世界各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经济援助，不应以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指导，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满足对难民的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大力捐款支持旨在减轻他们的苦难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项目和方案；

81. 敦促各国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采取综合和基于权利的战略履行义务，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专门的公共关怀；进一步敦促各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按照国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的意愿在有尊严的条件下使他们安全返回、重新安置或重返社会；

82. 申明少数群体的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特征应受到保护，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员应受到平等对待，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83. 敦促各国不要采取歧视措施，不要颁布或维持可能造成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尤其是可能使个人成为无国籍人的措施和立法；

84.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漂泊者长期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影响，对这些社区的暴力行为长期存在，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祸患，并为受害者提供公平有效的补救办法和特别保护；

85. 关切地注意到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有所增加，重申此类歧视影响享有人权，可能导致对特定目标或弱势群体的歧视，尤其影响妇女或女童，敦促各国采取或加强方案或措施，消除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解决这类现象；

86. 关切地指出基于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长期存在；强调有必要立即打击这类歧视，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优先事项，制定系统的、统一的方针，识别、评估、监测和消除这种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87. 强调在多重歧视情况下，有必要将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视为刑事犯罪，依法惩处；有责任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并强调向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和康复服务的重要性，包括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88.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通过和实施了哪些具体措施，以便将性别¹观念纳入所有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和行动计划，请各国在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对此类方案和行动计划有效性的评估；

89. 承认尽管所有儿童都容易受到暴力侵害，但是某些儿童因其性别、种族、族裔出身、身心能力或社会地位等原因，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有鉴于此，呼吁各国满足孤身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90. 认识到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当代形式的奴役、债役、性剥削或劳动力剥削的受害者，特别容易遭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侵害，而且妇女和女童往往遭到多重歧视、伤害和暴力行为的侵害；强调在这方面，不同利益攸关方有必要调查奴役的当代形式和表现，如果要彻底根除此类做法，有必要更加重视该问题，并作为优先事项；

91. 敦促各国考虑危及生命或导致各种形式奴役和剥削的做法，例如债役、儿童色情、性剥削和强迫劳动，颁布并实施法律，并且制定、执行和加强纳入人权观点，特别是考虑性别和年龄因素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

92. 敦促各国针对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推动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¹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脚注也适用于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93. 敦促存在被贩运者受害现象的国家确保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充分尊重其人权，并通过提供身心治疗和服务，包括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服务，提供庇护所、法律援助和帮助热线，从而积极促进贩运受害者的康复，并且促进贩运受害者安全、有尊严地回到原籍国；

94. 注意到采取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进展，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特别是在高危人群中，以及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遭到的多重歧视，建议各国保证人们可以普遍和有效地获得一切医疗服务，包括价格低廉的药物，特别是预防、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及其他流行病必需的药物，并酌情加大疫苗方面的研究；

95.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敦促各国有效解决遭受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视的残疾人面临的艰难处境；

96.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载的所有文书；

97. 敦促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通过的所有文书，包括：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98. 敦促各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以及修订、废除或废止任何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使这些现象长期存在的法律和法规；

99. 呼吁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宣布，凡是基于某个人种、肤色或族裔出身的人更加优越的理念或理论建立起来的组织，或是企图以任何形式鼓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和歧视或证明其合理的组织，一律为非法组织，受法

律禁止，并呼吁各国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一切煽动或从事此类歧视之行为；

100. 敦促各国确保其管辖内的所有人，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均可以诉诸法律，或诉诸适当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对所受到的任何伤害寻求公平、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强调为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必要的咨询服务，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利用司法资源及其他现有法律补救办法的意识，并使之方便和容易获得；

101. 呼吁各国确保对所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调查，特别是由执法人员进行的调查均以公正、及时和彻底的方式进行，确保依法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受到的任何伤害均获得及时、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102. 呼吁各国避免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以种族、族裔、宗教为由进行定性，并以法律禁止此类定性；

103. 建议尚未建立机制的国家建立机制，以收集、汇编、分析、分发和出版可靠的分列统计数据，并采取所有其他必要的相关措施，以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定期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的状况；

104. 建议各国开发一套包括平等机会和不歧视指标的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维护隐私权和自我认同原则，使人们能够评估和指导拟定关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行动，并考虑酌情寻求人权高专办的帮助；

105. 敦促各国制定有助于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国家方案；

106. 重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仅应该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而且应该促进不同族裔、文化和宗教社区之间的相互交流、社会和谐和融合，以及对宽容和多样性的尊重；

107. 鼓励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发展人权教育、培训活动和公共宣传方面的国家能力，以便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8. 鼓励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发起并制定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109. 呼吁各国在各级，特别是地方一级和基层推动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行使文化权利；

110. 敦促各国鼓励其政党努力实现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在其政党制度内部及各级享有公平的代表权，以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社会的文化多样性，鼓励各国发展参与性更强的民主制度，以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歧视、边缘化和排斥；

111. 敦促各国改善民主制度，加强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12. 鼓励各国议会定期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以便巩固其立法，包括禁止歧视法，并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

113. 鼓励各国采取战略、方案和政策，除其他外包括采取特别措施，例如扶持或积极措施、战略或行动，以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能够通过更好地诉诸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

等方式，充分行使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还鼓励各国为他们提供更多机会，使其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114. 敦促所有尚未制定和/或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磋商，制订此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115. 呼吁各国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90 段时，确保国内人权机构设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联络中心，并具备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

116. 呼吁尚未建立和配备专门机构和机制的国家建立此类机构和机制以执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公共政策，并为考察、调查、教育和宣传活动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能力，以促进种族平等；

117. 要求所有国家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消除影响其有效工作、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任何障碍，并允许他们自由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118. 请各国向公民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公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并酌情增加资金，支持他们铲除这一祸患的工作；

119.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机构和举措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其申诉机制，鼓励设立或加强区域机制，研究为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罪恶所采取措施的效果；

120. 建议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如尚未设立独立机构，应设立此种机构，接受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人提出的投诉，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就业或相关机会等方面，以及就其他人权问题提出的投诉；

121. 赞赏一些媒体组织为实现《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4 段确定的目标，自愿制定道德行为守则，鼓励媒体专业人士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相关协会和组织，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举行磋商，以便就此问题交换意见和分享最佳实践，既保证媒体的独立，又顾及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122. 再次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定各项目标的重要性，从而打击、预防和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23. 鼓励各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收入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

124. 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效力，并确保这些机制之间更好地发挥相互协同、相辅相成作用。在此方面，建议人权理事会改善各后续机制的沟通及工作重点，从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提高各个层面的步调一致和相互配合，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意见重建并改组其工作，同时得以联合开展讨论和举行会议。

125. 注意到拟订国际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商定一份路线图，以期充分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第 199 段；

126. 请人权理事会、其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考虑《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

127.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促进各文化间和各宗教间的对话，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利益攸关方参与；

128. 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129. 请国际足球联合会针对将在南非举行的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提出引人注目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将此项请求提交国际足联，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13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人权高专办开展适当活动和方案，进一步扩大宣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包括宣传相关机制和机构；

131. 再次呼吁人权高专办，作为加强条约机构工作总体努力的一部分，继续努力扩大宣传和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132. 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监测《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面有力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赋予人权高专办的任务；

134. 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建议，与世界各地利益攸关方合作，针对人权高专举办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关系问题的专家研讨会，举办一系列专家讲习班，以便加深了解世界不同地区对煽动仇视概念采取的立法模式、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从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在不影响到辅助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评估实行禁止煽动行为的情况；

135. 鼓励人权高专办与从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工作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加强协作；；

13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将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全系统人权工作主流，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适当注意其整体授权的同时，准备将《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她与联合国伙伴举行高级别磋商的常设议程项目，并由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在工作层面上开展后续工作；

137. 强调相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需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主流化的范围内，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加强其有效实施，同时在此方面鼓励国家寻求援助以设立或改进国家政策框架、行政结构及切实措施，以便使《宣言和行动纲领》发挥影响；

13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充足必要资源，以便继续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全面执行审查会议成果，包括加强和扩大反歧视股，以便该股根据收到的请求，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从而提高国家预防、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能力；

139. 鼓励成员国增加对人权高专办的自愿捐款，以提高能力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

140. 呼吁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要求支持国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制，以及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41. 呼吁成员国向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除其他外，帮助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有效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4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其动员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是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城市联盟举措及其综合战略开展工作；

143. 呼吁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秘书处新闻部，有效开展媒体宣传运动，扩大《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机制的影响。

